

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4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在限期内改正
2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限期内改正
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在限期内改正
5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被发现； 2. 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3. 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6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在限期内改正
7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限期内改正
8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在限期内改正
9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在限期内改正
10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在限期内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1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条	在限期内改正
12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在限期内改正
1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4	企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1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16	建设单位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17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主管部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18	已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初次违法，未产生危害后果，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19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初次违法且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时改正的。
20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初次违法，未产生不良影响和不良后果，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21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初次违法，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消除影响，事后能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22	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注明：参照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宣城市林业局清单调整